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 實施階段的途徑

2025 ~ 2028



「我們是一個傳教的教會——
一個搭起橋梁、促進對話、
一個總是敞開胸懷、
接納眾人的教會，
就像這伯多祿廣場，
張開雙臂接納所有需要
我們的愛德服務、
我們的臨在、我們的樂於對話，
以及我們的愛的人。」
（教宗良十四世）

我們正處於一個精神狀態極為緊繃的時刻。教宗方濟各的逝世令我們深感悲痛，我們仍在祈求上主接納他的靈魂，賜他安息於主懷，並賞報他為教會所作的服務。同時，我們感謝天主揀選了教宗良十四世，他從一開始就激勵我們全心投入共議性的旅程，提醒我們是「**一個傳教的教會——一個搭起橋梁、促進對話、一個總是敞開胸懷、接納眾人的教會**，就像這伯多祿廣場，張開雙臂接納所有需要我們的愛德服務、我們的臨在、我們的樂於對話，以及我們的愛的人。」¹

同樣的信念地深深啟發了《最終文件》——於 2024 年 10 月 26 日，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十六屆常務大會第二會期閉幕時獲得批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十六屆常務大會主題為：「以共融、參與及使命來體現共議性的教會」。**教會共議性的形式是為其傳教使命服務**，教會生活中的任何改變，都是為了讓她更有能力向當代的一眾男女宣講天主的國，並為福音作見證。這是忠實詮釋《最終文件》的關鍵，尤其重要的是，將之付諸實踐。我們所生活的世界被捲入暴力和長久戰爭的漩渦之中，越來越難以創造相遇與對話的契機，來實現共同的福祉與世界和平。這世界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需要教會，知道教會如何「在基督內，好像一件聖事，就是說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教會》教義憲章，1；參閱：《最終文件》，56）。在這個環境多元化的世界中，這次世界主教代表會議「進一步落實大公會議的真切行動，從而加深了大公會議對今日世界的啟發並重振其先知性的力量。」（《最終文件》，5）

正是這使命的急切性，催迫著我們實施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共識，而這項任務是所有領了洗的人的共同責任。全球各地許多地方教會正滿懷熱忱地追尋這條途徑。我們心懷感謝，並邀請他們努力不懈地繼續這趟旅程：他們正為整個教會執行一項寶貴的承諾。本文可為他們提供一個思考的架構，更邀請他們分享各自的倡議或舉措，為教會更廣泛的分辨貢獻心力。其他教會仍在思索著如何邁向實施階段，或正在踏

¹ 教宗良十四世，首次頒布宗座降福，2025 年 5 月 8 日。

出他們的第一步。我們鼓勵他們勇往直前，以自由、坦率的態度面對任何險阻和困難，無論是實務上的，還是實質性的困難：他們也能貢獻寶貴的力量；如果他們保持沉默，那將是整個教會的損失。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將持續為所有的團體服務，聆聽他們，陪伴他們，支持他們的努力，尤其是致力於促進各教會之間的對話和恩典交流，為了整個教會及其合一的益處。這是我們希望履行的使命，就是去年 3 月 11 日教宗方濟各託付給我們的任務：陪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實施階段。今年 6 月 26 日，教宗良十四世首次接見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第十六屆常務委員會時，再次確認了這項任務，並鼓勵我們繼續前行。我們的目的是確保這一進程能持續進展，既深切關懷教會的合一，「協調以上事實在不同教會背景下的接受度」，² 同時不削弱各地方教會的責任。透過「符合《最終文件》的指引，我們的目標是具體實現教會之間以及整個教會內恩典交流的遠景。（參閱：《最終文件》，120~121）」³

本文所提的途徑正是基於這種服務的願景，我們將這些途徑呈獻給全體天主子民，他們是這共議性的旅程的主體，尤其是教區主教和拜占庭禮教區的主教、共議精神團隊（synodal team）的成員，以及所有以各種方式參與實施階段的人。我們的目的是讓大家感受到我們的支持，並持續那突顯整個共議性的對話進程。**本文的內容其實源於過去幾個月，各教會提供的回饋及經驗成果的分享，總祕書處將根據從各個教會所收到的進一步建議與問題，以及一切被認為大有助益的資料，持續提供新的省思與工具，以陪伴和支持這項共同努力，希望彼此的合作使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實施階段結出更為豐碩的果實。**

讓我們把這共議性的旅程的嶄新階段、我們作為天主子民共同前行的下一步，託付於聖母瑪利亞——宗徒之后及教會之母，以及我們今天隆重慶祝的聖伯鐸與聖保祿

² 〈陪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實施階段信函〉，2025 年 3 月 15 日，中文翻譯：
<https://www.catholic.org.tw/media/attachments/2025/09/05/陪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實施階段.pdf>

³ 同上。

宗徒兩位的轉禱。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祕書長
馬里奧·格雷奇樞機

梵蒂岡，2025 年 6 月 29 日，聖伯鐸與聖保祿宗徒慶日

簡介

《途徑》這份說明文件由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擬定，經其常務委員會同意，並獲教宗良十四世批准，是總祕書處於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實施階段期間所啟動的配套服務的一部分。此文件具有雙重目的。一方面，為世界各地的地方教會提供一個**共同的架構**，以促進各地方教會的共同前行。另一方面，則是促進**對話**，引領整個教會走向 2028 年 10 月於梵蒂岡召開的教會的大會，並按照今年 3 月 15 日函件所說明的以下階段進行：

-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在各地方教會及其群體實施途徑的活動；
- 2027 上半年：教區和拜占庭禮教區的評估大會；
- 2027 下半年：全國的與國際的主教團、東方教會的聖統組織和其他教會群體的評估大會；
- 2028 年前四個月：各大洲層面的評估大會；
- 2028 年 10 月：於梵蒂岡召開教會大會。

《途徑》本文件所提出的說明，將視需要陸續補充其他文件，藉以勾勒實施階段的重點，並回應過去幾個月，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屢次被詢問的一些基本問題。其結構如下：

1. 什麼是實施階段？其目標為何？
2. 參與實施階段的對象為何？其各自的任務與職責為何？
 - 2.1. 教區主教或拜占庭禮教區主教的職責
 - 2.2. 共議精神團隊和參與式主體的任務
 - 2.3. 各教會群體的角色
 - 2.4.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的服務措施
3. 如何在實施階段應用《最終文件》？
 - 3.1. 保持整體的願景
 - 3.2. 致力於具體實踐
4. 在實施階段，有哪些方法和工具可協助我們塑造共議性的途徑？
 - 4.1. 教會的分辨
 - 4.2. 以共議性的方法來設計流程及其配套措施

本實施階段的目標
在於探索嶄新的
實踐方式與結構
使教會的生活
更富於共議精神

1. 什麼是實施階段？其目標為何？

根據《主教共融》宗座憲章第 19 至 21 條（《主教共融》，2018 年 9 月 15 日），實施階段是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三階段中的最後一個階段；此第三階段之前，是（2021~2023 年舉行）的諮詢和聆聽天主子民的階段，以及舉行階段——包含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兩個會期（2023 年 10 月和 2024 年 10 月），並完成了以聆聽天主子民為基礎的分辨過程所作的結論。正如《主教共融》宗座憲章所說明的：「共議性的進程不僅有其起點，也有其終點；透過主教們在大會中共聚一堂，聖神所賜予的恩寵傾注在天主子民身上。」（第 7 號）

2024 年 11 月 24 日，教宗方濟各發布《最終文件》的致詞，正式**啟動實施階段**，並將《最終文件》託付給整個教會。在共議性的制度史上，教宗方濟各史無前例地宣布《最終文件》「**參與伯多祿繼承人普通訓導權的行使**（參閱：《主教共融》，18 § 1；《天主教教理》，892）」，並請求教會如此接納該文件。**為此，整份《最終文件》是實施階段的參考依據**。同時，教宗方濟各也提醒我們（參閱：《最終文件》附件，2024 年 11 月 24 日），在實施階段的過程中仍需多方中介的協調：「現今，各地教會和教會群體蒙召在其不同的處境中，透過教會法和《最終文件》本身規定的分辨與決策程序，實施《最終文件》所具的權威性建議。」（同上）

實施階段的目的是要探討那些能使教會生活更具共議精神的嶄新做法與組織結構，並從《最終文件》所勾勒出的整體願景出發，更有效益地履行福傳使命。此項工作包括必要的神學和教會法的研究，尤其重要的是，致力於分辨不同處境中最為適切、最具潛在成效的做法。具體而言，當務之急是給天主子民提供攜手同行的新契機，並省思這些同行的經驗，從而獲得收穫並分享傳教使命的成果。

強調經驗的重要性，並不意味著實施階段只是來自羅馬所要求的某種演練或額外任務：它是教會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並激勵教會每天操練。**每個地方教會、每個堂區團體，都將會能夠在常務牧靈工作中實踐共議精神**，藉著聖神今天要求所作的教會的分辨，不斷改善精進履行使命的方式。《最終文件》邀請地方教會也**辨識出「具體的途徑和培育計畫，促進在各種教會環境中帶來實質、共議性的轉化」**（《最終文件》，9）。因此，實施階段旨在對教會生活，以及其組織結構與制度運作，產生

具體而實際的影響。如果這個階段僅止於提出抽象的假設，就失去其意義，還會消耗共議性的進程迄今所激發的熱情和活力。

此外，實施階段也是一個守護恩典交流的機會，以促進在唯一教會內各地方教會的**共融**，在尊重合理的多樣性的同時，也彰顯出教會的大公性。正是因為各地方教會有所不同，才啟發實踐共議精神的一些新創意，並豐富傳教使命的成果。因此，在不同處境、背景下所獲致的經驗成果，需要交流分享，以滋養教會之間的對話。在實施階段中，每一個地方教會內部，以及教會與教會之間，都將在《最終文件》的基礎上展開一個新的對話進程。

應再次強調，實施階段並非倒退一步，也不僅只是重複已經做過的事：其步驟和目標截然不同。**《最終文件》是一個參考依據**，表達出各地方教會的牧者歷經分辨過程後所達成的共識，並且作為伯多祿繼承人普通訓導權的一部分，指明前進的方向，好使全體天主子民作出承諾，投身其中。更確切地說，回顧過去幾個月，不同地方教會的經驗顯示出，為了將整個教會和其他各教會，在參與進程中所結出的果實回饋給地方教會——在先前的階段已完成的旅程，以及從中所學習到的，將兩者重新聯結起來——所結出來果實是多麼豐碩。

使教會成長為共議性的教會的知識，只能從引領我們與主相遇的經驗中汲取。這正是世界主教代表會議與會者的親身經歷；《最終文件》在開始時作這見證分享，並非是巧合：「當我們以在聖神中交談的方式彼此聆聽時，主就來到我們中間：祂的臨在及所賜予的聖神，繼續在祂的子民中締造合一，在分歧中創建和諧」（《最終文件》，1）。這也是各地方教會與各教會群體，已然並繼續正在經歷的體驗。

實施階段在「希望禧年」開幕前不久啟動，這樣的巧合讓我們在未來幾個月安排一項重要的活動：由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籌辦，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舉行的「**各共議精神團隊及參與式主體的禧年**」。這將是一個恩寵的時刻，讓我們能夠與全體天主子民聚集在一起，共同體驗奧妙的屬靈時刻；這同時也是一個建立紐帶和經驗交流的契機，為即將到來臨的活動調整自己。

2. 參與實施階段的對象為何？其各自的任務與職責為何？

按照完整的意義，實施階段是一個教會的進程，涉及所有作為《最終文件》的承受者——教會，因此也涵蓋了全體天主子民，無論男女，包括教會中豐富多元的神恩、聖召與職務，以及信仰生活具體實踐的各種形式（例如：小型基督徒團體或基層教會團體、堂區、善會和教會運動、度獻身生活的男女團體等）。由於共議精神是「教會的實質」（《最終文件》，28），所以這不是一條局限於一群核心「支持者」的途徑。相反地，更重要的是，**這新的進程本著互惠精神，具體地協助「擴大參與的可能性，讓所有領了洗的人，無論男女，都能履行不同職責的共同責任」**（《最終文件》，36）。再者，要緊的是，對於迄今為止，在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所確立的教會的更新進程中，那些仍然處於邊緣的人，能讓他們進來參與實施階段，例如：「具有不同文化身分和社會條件的個人和團體之間。在這方面，我們必須特別關注那些為貧困所苦的窮人和那些被排斥的社會邊緣人」（同上）。許多教會已開展一系列倡議，致力於成為「聆聽的教會」，使這承諾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許多報告說，聆聽年輕人的心聲乃當務之急。此外，應特別注意聆聽那些對共議性的進程表達疑慮或持保留態度者的聲音：若我們要真正同行，就不能對他們的觀點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為此，我們邀請所有教會**繼續探索找出合適的方式，去聆聽基督徒團體在各式各樣的情境中生活和在工作上的心聲**，並不是像聆聽階段那樣僅局限於堂區範圍，而是要涵蓋小學、中學和大學、諮詢與接待中心、醫院和監獄以及數位環境等。同時，實施階段也**為強化基督徒團體的各組成部分之間的關係提供機會**，「促進恩典的交流，以服務共同的使命」（《最終文件》，65），這當中也包含度獻身生活團體、使徒生活團體，及其相關團體和使徒機構，以及各種善會、教會運動和新興團體。「他們的行動，連同許多個人和非正式小組的行動，常常將福音散播在高度多樣化的環境裡」（《最終文件》，118），而共議性的教會的旅程就需要這種活力。

2.1. 教區主教或拜占庭禮教區主教的職責

正因究其意義而言，這是一個最為完整的教會的進程，因此，**教區主教或拜占庭禮教區主教是肩負各地方教會推動實施階段的首要負責人**：由他負責啟動實施階段，正式公布確定的時程、方法和目標，及其配套措施，追蹤進度並總結和驗證成果。這將是一個以共議性的方式行使牧職權柄的良機，正如《最終文件》所說：「被祝

聖為主教的人，並非被賦予由他獨自履行的特權和任務，而是領受了恩寵和任務，要去認識、分辨聖神傾注於個人和團體的恩賜，並使之合而為一；主教與司鐸、執事一起工作，他們的工作方式反映出他們在聖事上的緊密結合；司鐸、執事與主教共同負責在地方教會內的職務性服務」（《最終文件》，69）。領受此恩寵並履行此任務的人，能以權威性的方式確認並肯定各教會團體共議性的旅程的特質與其結出的果實，從而促進教會的合一——正如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所說——「教會的合一並非整齊劃一，而是讓合法的差異彼此融合」（《新千年的開始》宗座書函，46，引用於《最終文件》，39），並體現了和諧之主——聖神的行動。聖神自由地運行，在天主子民中間、在認為合適的地方激發倡議：履行權柄的任務也包括辨識出這些恩典，接納恩典中始終蘊含的擴大願景的邀請，培育恩典的果實，推動多樣性，從而使教會內的恩典交流更加豐富，滋養教會的共融。

作為「地區教會的有形的統一中心和基礎」（《教會》教義憲章，23），主教蒙召鼓勵和支持所有託付給他的天主子民參與共議性的進程。事實上，在每個教區或拜占庭禮教區，總有一些教友懷有強烈的參與熱忱，我們應該聆聽他們的聲音：他們願意積極投入，也能提供寶貴建言。而其他人則需要幫助才能敞開心扉，接受聖神的推動，他們首先要學會聆聽自己內心的抗拒。為了有效地履行這項職務，除了助理主教和可能在場的任何輔理主教之外，教區主教或拜占庭禮教區主教也應納入下列的人士：

- a) **司鐸和執事**。他們的職責是與主教合作，「分辨神恩、陪伴並引領地方教會，特別是在守護合一方面」（《最終文件》，72）。正如《最終文件》所載：「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經驗可以回應這個真實的狀況，幫助主教、司鐸和執事重新發現在履行職務時的共同責任」（《最終文件》，74），以及他們職務的共議性的幅度。此外，透過這種方式，也能促進司鐸更加深入地參與；
- b) **教區層面的參與式主體**（司鐸諮議會、牧靈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以各自的方式參與教會的分辨過程，以及理所當然地需要對實施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所作決定時進行闡述。《最終文件》提醒我們，「還需要處理這些團體的結構和運作。首先必須採取共議性的工作模式。」（《最終文件》，105）

- c) 教區或拜占庭禮教區的共議精神團隊，特別擔負起推動這項進程的責任。
(參閱：以下一段)

從許多地方的實際經驗顯示，以共議性的程序進行教會的分辨，並在《最終文件》第 87~94 號的基礎上，以共議性的模式制定決策，不僅不會削弱，反而會鞏固主教的權柄，並有助於接受和實施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所作的決策。

2.2. 共議精神團隊和參與式主體的任務

在諮詢階段中，共議精神團隊的工作已展現其重要性：這些團隊由主教任命並給予支持，他們是地方教會日常推動共議性的生活的重要工具。在實施階段中，他們的貢獻依然不可或缺：為此，應重視現有的團隊，並在必要時予以更新；曾中止運作的團隊，應恢復運作並予以適當的整合；至於尚未設立者，則應成立新的共議精神團隊。

其組成人選的標準與諮詢和聆聽階段的一致性：包括不同年齡與文化背景、不同培育歷程的男女平信徒、司鐸和執事、不同年齡和文化與培育背景各異的男女度獻身生活者，均代表教會內多元的職務與神恩。因此，無法制定一套普遍適用的規則。然而，根據迄今累積的經驗，仍可提供幾項建議以供參考：

- a) 為促進與教區生活及牧靈工作的聯結，建議一些教區領導人擔任團隊成員；
- b) 為確保傳教使命的方向不變，並避免陷入自我指涉的心態——如同《最終文件》對各參與式主體所提出的建議（參閱：《最終文件》，106）——共議精神團隊邀請在日常生活和社會環境中積極見證信仰、從事使徒服務的人加入，也至關重要；
- c) 或許也可以考慮邀請其他基督教會團體，或其他宗教的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 d) 並沒有任何理由主教阻止參與共議精神團隊的運作；即便他不是團隊成員之一，也應定期掌握其運作情形，並在適當時機與團隊會晤交流。

至於共議精神團隊個別成員的條件，熟悉《最終文件》無疑是基本要求，並應具有共議性的歷程的實際經驗，尤其是在諮詢和聆聽階段的親身參與。近年來，在全國和國際層面上已設立若干有關共議精神的學校與培訓方案，也可作為加強共議精神團隊成員培育之資源。

以適當的多元型態所組成的共議精神團隊，更能成為實踐共議精神的實驗場域，團隊成員在內部先行體驗並操練他們蒙召在天主子民中所要推廣的共議性的動力。

在實施階段中，他們的首要任務是促進和推動每個地方教會在其具體處境中發展共議性的動力；確定適當的工具和方法，包括培育的工具和方法；並確保採取必要的步驟，以執行必要的措施。一般來說，通常在教區或拜占庭禮教區的層面組成共議精神團隊，但如果可能，在總鐸區或堂區層面也應設立。事實上，在各地教會團體中已有若干富於啟發性的實踐經驗正在發展，顯示這些團隊若能適當地加以聯結，便可有助於推動共議性的進程的普及與深化。此外，共議精神團隊的任務之一也包括：鼓勵輔導者的培育與投入，並協調其工作。

共議精神團隊的使命並非重複其他參與式主體的職責，而是本著互補協力的精神彼此配合。共議精神團隊設立的目的，在於提供共議性的動力與培育服務給教區或拜占庭禮教區；而參與式主體則依據《天主教法典》，蒙召承擔主動性與諮詢性的任務。因此，共議精神團隊負責闡述實施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之決議所需的細部決策，並分辨牧靈的優先次序或組織架構與決策程序的革新。定期的協調與即時的資訊流通，將使每個人的工作更加順暢。

最後，共議精神團隊也將協助**彙整實施過程的成果**，為後續的評估階段及預計於 2027 年起召開的各級會議作準備。在這方面，仍由教區主教來確認這些報告的有效性，作為整個教區共議性的旅程之進展有效性的確認。

2.3. 各教會群體的角色

《最終文件》也是根植於大公會議，特別強調地方教會並非彼此孤立的個體，而是透過共融的紐帶而緊密相連，尤其是透過主教們彼此之間以及與羅馬主教的共融而團結在一起。

在許多情況下，這些紐帶是非正式的，而是源自於共同的歷史、相鄰地理位置、合作夥伴關係、遷徙，或甚至是人與人之間的偶然相遇，以及如今越來越多透過數位媒體等途徑的聯繫。在我們這個高度聯結的社會裡，無論是好是壞，沒有任何一個教區或拜占庭禮教區可以遺世獨立，不受其他地方發生事件的影響。這些自發性、非正式的聯結並非出於有意的規劃，而是我們所處時代的產物，但最重要的是，它們成為我們的珍貴的資源，我們應該日益意識到這一點，使自己對教會身分的體悟越來越清晰。

在其他情況下，這些紐帶則以制度性的形式呈現，受教會法所規範，因而形成各種組織機構，如教會的總教區或教省，尤其是主教團（包括全國性與地區性的主教團）及享有自治地位的教會的主教團，以及國際主教團的會議等。這些機構也在實施階段中扮演重要角色，《最終文件》如此總結其任務：「我們建議主教團和自治(*sui iuris*)的小教會團體分配人員和資源，以陪伴共議性的教會在傳教使命的成長途徑，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保持聯繫。」（《最終文件》，9）

在我們這個 高度聯結的社會裡 沒有任何一個教區 或拜占庭禮教區 可以遺世獨立

因此，教區或拜占庭禮教區肩負兩項任務。首先，他們期許藉由激勵地方教會，支持在教區層面上正在推展的進程，尤其是尚處於起步階段的地方教會；促進教區的各共議精神團隊之間的協調工作與聯繫網絡；考量學校的提案以及各地區所發表之共議精神的培育措施之後，（特別是為共議精神團隊成員，以及那些直接參與推動實施進程的人員）提供培育課程；推動神學與牧靈反省，特別總祕書處針對當地環境所備妥的資源，以期改善文化適應。若要在地方層面執行這些任務，將會更加繁

重，且需付出雙倍努力；因此，秉持輔助性原則的精神，這些任務最好在各教會群體的層面執行，而不會因此削弱個別地方教會的角色。

其次，有關**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的溝通**——有時變得越來越重要，例如：當有必要收集地方教會的成果，並彙整成全國性的報告時。在本階段的具體細節和截止日期逐漸明朗的同時，我們將會提供更多具體的實務資訊。不過，各地主教團可以信賴總祕書處，我們隨時準備好，協助克服進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障礙。

為了完成這雙重任務，有必要重新啟動並更新全國層面與大洲層面的共議精神團隊；可比照前文所提的地方層面的方式建立團隊；這些團隊將負責具體的執行工作。

此外，還有第三項任務：《最終文件》承認主教團是表達並實踐主教集體性及促進教會之間共融的工具。因此，共議精神也應涉及重新思考主教團實際運作的方式。

《最終文件》第 125 號對此提供了一些具體的指引，但顯然個別的地方教會還是無法接受。因此，各教會群體有必要在他們的層面切實反省並**探索共議性的運作模式**，其結果將有助於未來的評估階段。

2.4.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的服務措施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起初領受教宗方濟各、隨後領受教宗良十四世所託付的任務，在 2025 年至 2028 年的 4 年期間，透過陪伴的進程，擔負起推動和協調的角色。

在此架構中，總祕書處主要任務之一是，在恩典交流的精神下，並為了教會之間「聯繫的轉化」（《最終文件》，第四部分），來**促進共融**。為此，重要的工具包括聆聽各個教會在其不同背景下所走過的經驗，並促進對這些經驗的共同反省，好使我們一同辨識出聖神的聲音，並朝祂所指示的方向前進。總祕書處的使命是促進教會之間持續的對話，幫助溝通和相互交流，尤其是透過教會群體，特別是在大洲層面。為此，總祕書處聆聽地方教會的聲音並收集他們的回饋，在此基礎上製作紀錄和盤點資源，分享資訊和建議提案。此外，總祕書處將提議召開會議，以增進彼此聆聽、分享歷程及其成果，並共謝主恩。

這些活動中首先登場的是即將舉行的共議精神團隊和參與式主體的禧年慶祝活動（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關於其他活動的時程與回饋蒐集的方式，隨著進程推展我們將陸續發布更為詳盡的資訊。目前，為確保資訊傳遞的有序與協調工作更有效益，每個教區或拜占庭禮教區都應將其共議精神團隊登錄至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的資料庫。⁴ 我們懇請各位教區主教或拜占庭禮教區主教確認此事是否已經完成。

總祕書處的第二項任務是，陪伴教區主教和拜占庭禮教區主教及共議精神團隊，主要透過教會群體，尤其是在大洲層面的教會群體所建立的合適的組織架構進行對話。然而，總祕書處也盡其所能去陪伴各個地方教會、度獻身生活團體、使徒生活團、各善會、教會運動和新興團體，或其他可能提出請求的教會機構，並優先考量資源較少的教會。總祕書處始終「敞開大門」，⁵ 聆聽來自各地方教會的需要、見解與建議，對於地方教會請求提供實施階段的內容和方法論，我們也會盡可能回應，以協助他們的工作。

尤其重要的是，**鼓勵教會以共議性的方式開展自己的旅程**。那些已開展實施階段的教會，他們所累積的經驗證實內容和決策固然重要，但處理這些事項的方式也同樣重要。適當的組織結構和規範必不可少，但這還不夠。那些經歷過聆聽、參與分辨及決策過程的團體，已經充分領受共議性的教會的願景與美好。總祕書處的意願，正是繼續為這樣具體而共同的經驗提供細緻、及時的服務，並由牧者的引導之下，使這樣的歷程經常洋溢着福音的喜樂。

第三項任務是繼續**協調研究小組的工作**，研究小組與羅馬教廷對應的各部會合作，也有各大洲的牧者和專家共同參與。教宗良十四世確認了總祕書處的這項任務，並批准了兩個新的研究小組（分別關於「共議性的願景下的禮儀」和「主教團，以及教會性大會和特別諮議會」的章程）。總祕書處也負責確保，教宗根據這些團隊的研究結果所作出的決策，能夠和諧地融入於持續進行的共議性的旅途之中。為了進

⁴ 共議精神團隊得註冊，聯絡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資料庫（synodus@synod.va）。這個註冊不同於共議精神團隊和參與式主體的禧年註冊。

⁵ 電郵地址：synodus@synod.va。

一步探討共議性進程中所出現的議題，總祕書處也將召開相關會議和研討會，鼓勵共同省察，並提供神學和牧靈反省的機會。

最後，這項任務對於**配合大洲評估大會（2028 年的第一季）和籌辦 2028 年 10 月的教會的大會特別重要**。有鑑於此，有必要重申，評估不是一種判斷或控制，而是一個讓我們捫心自問的機會，在實施和轉變的過程中我們已走到哪一步，藉此肯定已取得的進展並釐清有待改進之處（參閱：《最終文件》，100）：規劃於 2027~2028 年在各個層面所舉行的教會的大會，應從此觀點加以理解，並成為慶祝收穫恩典的機會，以便我們得以繼續一同茁壯，成為一個共議性的教會，在我們時代的具體情況下，致力於履行基督所交付的使命；這些教會的大會也將成為一個共同負責且分工合作、以忠信並富於創意的方式，用具體方法實踐和結合共議精神、主教集體性和羅馬主教首席權的機會。

關於這些大會的具體程序與涵蓋主題，這些更為明確的細節將會從前期的對話進程，以及新成立的研究小組的成果中逐步浮現，因為該研究小組的任務也包括對這些大會的細節進行省思。可以預見的是，這些大會將是一個機會，使各地方教會得以分享其在共議性的視野下已逐步鞏固的更新經驗，特別是在牧靈實踐與組織結構改革方面，並將其呈交給教宗作最後的確認。此外，這些大會也將提供一個機會，讓教會團體開始共同處理在這段旅程中勢必出現的種種問題。

閱讀《最終文件》
應當藉由團體及
個人祈禱的扶助
聚焦於基督——
聆聽與對話的導師
（參閱：《最終文件》，51）
並向聖神的行動敞開心扉

3. 如何在實施階段應用《最終文件》？

《最終文件》是實施階段的重要參考依據：因此，本文予以大量引用。所以，加強對它的認識甚為重要，尤其是共議精神團隊的成員以及各級蒙召推動實施進程的人員。由於《最終文件》內容豐富且涵蓋周全，適宜（在地方、全國或區域的層面）提供研讀的機會和／或作為培訓工具、支援與導引，使人能夠掌握其背後的靈感動力，而不僅僅是對其中所探討的議題有個概略印象。

首先，閱讀《最終文件》，應當藉由團體及個人祈禱的扶助，聚焦於基督——聆聽與對話的導師（參閱：《最終文件》，51），並向聖神的行動敞開心扉：若僅對全文進行抽象的分析，是不夠的。《最終文件》向整個教會以及每一位領了洗的人提出一段轉化旅程的前景：「傳教使命的召叫，同時召叫每個地方教會和整個教會的轉化」（《最終文件》，11）。如同每一次的轉化旅程，包含一個深化洞察和內在煉淨的過程，在個人層面上可能會導致選擇、行為和生活風格的改變。在團體層面，在共議性的意義上，思想和文化範疇的更新，將成為新的做法和新的組織架構得以發展的基礎。

《最終文件》是一份全面性的綜合文件，具有其自身的內在動力，是歷經長期聆聽、討論和分辨歷程所結出的果實。因此，它不能被視為一系列可以跳脫所設想的背景而直接應用的指導方針。這會妨礙對其涵義的理解，從而無法正確地加以施行。這一點，從其結構本身即可明顯看出。

事實上，《最終文件》**第一部分**表達對共議精神的共同理解，也就是這段旅程的成果，並概述其神學與靈修基礎，這基礎乃源於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教導。最後的**第五部分**則從整體的視野出發，提醒我們：若要成長為傳教使命的共議性的教會，就需要照顧所有天主子民的培育。結論部分則回顧末世論的觀點，引領所有天主子民蒙召合作的共同使命。

在這個饒富意義的架構下，**第二、三、四部分**聚焦在教會生活的某些具體面向，提出教會革新的建議方案。特別是**第二部分**：「致力於關係的轉化，這些關係在不同的聖召、神恩和職務的交織中」（《最終文件》，11）；**第三部分**確定啟動「傳教使命轉型」過程的三項關鍵措施（教會的分辨、決策過程以及透明度、問責制和評

估的文化），並強調重組參與式主體的迫切性；第四部分「概述當教會深耕一地的經驗正歷經巨大變化之際，研議如何發展新的形式來彼此交流恩典，以及在教會內串聯網絡，使我們逐步邁向合一」（同上），深入省思主教團和教會的大會的功能以及羅馬主教所提供的服務。

3.1. 保持整體的願景

僅摘錄《最終文件》的主要內容，恐怕會妨礙對全文完整地理解，與其如此，倒不如聚焦在一些貫穿全文的**關鍵要點**，使其更具連貫性並形成指導和評估決策的標準。從這個角度來看，實施《最終文件》所建議的具體步驟應奠基如下：

- a) 首先，依據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最終文件》提出一個嚴謹的教會學觀點作為參考**：共議性的旅程實際上將「大公會議中有關教會是奧蹟，亦是天主子民的教導付諸實踐，教會透過聆聽福音而蒙召不斷轉變進而成聖」（《最終文件》，5），並意識到教會的每一位成員，無論男女，都已領受聖神的恩典；
- b) 傳揚天國福音的使命構成《最終文件》全文的主幹及其終極目標，這項使命由耶穌開始，所有領了洗的人都蒙召參與其中，每人依其神恩、聖召和職務各盡其職。我們始終應在傳教使命的視野下，省思所要使用的工具或所要實施的改革，傳教使命是所有分辨的基準。特別是，**《最終文件》堅定地主張，教會應更加勇敢地外展**，因此要求各團體「致力於信友在社會、家庭和工作生活中踐行的傳教使命，不會只關注自己團體內的活動和自己組織上的需要」（《最終文件》，59）；
- c) **講求關係的視野與恩典交流的邏輯**傳達教會的普世性概念，這是貫穿《最終文件》的另外兩條主線，對於理解並實施文件內涵都具有引導意義。這一點可清楚地見之於對聖秩聖事的公務司祭職人員的敘述，其彼此之間及其與全體天主子民的整合性關係（參閱：《最終文件》，69~74），或見之於對地方教會之間的聯繫的描述，這聯繫是藉著主教之間的共融所建立的。
- d) **大公合一的動力**代表講求關係的視野與恩典交流的邏輯的發展。因此，這不是一個可有可無的附加選項，而是可以用來評估我們共同旅程的動力的必要條件。

- e) 最後，《最終文件》懷著大公會議對「教會在世界中」這願景：**與每個人對話，與其他宗教傳統來往**（參閱：《最終文件》，41），**並與整個人類社會對話**（參閱：《最終文件》，42）。要成為一個有能力進行對話的共議性的教會，得具備先知性的價值，其中包括對社會正義與整體生態的承諾。這些面向在實施階段不容忽視，從而以我們居住的地區與社會的具體需要為根據，來創造對話的機會。

除了上述的基本大方向外，賦予《最終文件》動力的，而實施階段得靠這股動力進行，皆來自某些持續不斷的立場極化與張力，這些立場極化與張力既構成了我們的教會生活，也構成了教會學範疇表達教會生活的方式。以下幾個立場極化的例子：教會整體，相對於地方教會；教會作為天主子民，相對於教會作為基督奧體和聖神宮殿；所有信友的參與，相對於某些人的權柄；共議精神，相對於主教集體性和羅馬主教的首席權；普通司祭職，相對於公務司祭職；（聖秩與制度化的）職務，相對於領洗賦予的聖召而參與傳教使命，不具職務形式。《最終文件》的實施得因應各地方教會的具體處境，來處理並分辨這些張力的實際展現。偏向一方以消除張力，這種安排方式絕不可能邁步前進；相反地，此時此地的每個地方教會所需要的是，辨識出一種可能的平衡狀態，好能更為活潑地服務教會的使命。不同的地方很可能作出不同的決定。因此，《最終文件》在許多地方開放了讓地方教會嘗試的空間，例如：關於職務（參閱：《最終文件》，66、76、78）、決策流程（參閱：《最終文件》，94）、問責制與評估（參閱：《最終文件》，101），以及參與式主體（參閱《最終文件》，104），邀請個別的教會善加運用。

在當前的社會與文化處境，有一種張力似乎以特別的新型態出現，需要用心去察覺。為此，《最終文件》特以「**落地生根，卻仍是朝聖者**」為主題，用一整段的篇幅深入探討（參閱：《最終文件》，110~119）。傳統上，我們是從空間和地理的概念來理解一個地方，正是一群與一個地方的聯繫定義了一個地方教會，成為天主子民的一部分，建構了人們歸屬感的基礎。現在卻有許多的現象，諸如都市化、人口流動與遷徙遽增，以及數位文化普及，正深刻改變人們對歸屬感的體驗方式：儘管人類對社會關係的需求一如既往，但如今歸屬感所指的更是關係網絡而非空間環境。事實上，地理空間聯繫的弱化使得傳教創意的努力變得更加急迫，教會要能去到人們所在之處與他們相遇並建立聯繫。（參閱：《最終文件》，110~119）

在評估階段，重要的是收集地方教會生活在立場極化與張力中的經驗成果，以及傳教創意上的努力成果，為了達成互相交流的良好做法。

3.2. 致力於具體實踐

藉著用心聆聽聖神，以及《最終文件》由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所承襲的教會學的願景中，實施階段的具體目標在於分辨文化轉變、關係轉變，以及教會牧靈做法轉變的步驟，然後據以革新組織架構和制度。這是整個進程的關鍵點：「如果短期內沒有具體的改變，共議性的教會的願景將無法令人信服，這將使那些從共議性的歷程中汲取力量與希望的天主子民感到疏離。」（《最終文件》，94）

《最終文件》反覆強調「各地方教會需要想辦法來實現這些改變」（同上），而事實上，這正是實施階段所要處理的任務。因此，在《最終文件》所關注的眾多領域中，無法指出那些應被視為普遍優先項目。某些地方的情況可能使得處理某一議題顯得格外重要和迫切，但無法合理判斷該議題在其他地區也有相同的優先順序：例如：在某些地區，拉丁禮教會與東方天主教會之間的關係問題，或在另一些地方，基督徒合一的動力或不同宗教之間的交談，就需要給出具體的作法，包括建立組織結構與制度化的方式，以實現同行的承諾。

同時，這裡我們指的是，前文所提及的教會整體與地方教會之間的立場極化，**也迫切需要教會成為一個整體**，一同向前**邁進**。事實上，這正是啟動陪伴與評估過程的主要原因。

在這樣的脈絡下，考量每個地方教會在其所處環境中實施《最終文件》的指引時所肩負的責任，已經可以預見，在 2021~2024 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歷程的基礎上，各地方教會蒙召以最適切的方式和形式分享其在特定領域所採取的步驟，這些領域包括：

- a) 促進共議性的靈修（參閱《最終文件》，43~46）；
- b) 為未領受聖秩聖事的男性，並且不須女性領受聖秩聖事，無論是平信徒或度獻身生活者，提供確實有果效的機會去承擔職責及擔任領導人的角色，（參閱《最終文件》，60）；

- c) 不斷地探索並發展一些能回應不同情況下牧靈所需的**服務與職務**的形式（參閱：《最終文件》，75~77）；
- d) 實踐**教會的分辨**（參閱：《最終文件》，81~86）；
- e) 啟動以**共議性的方式的決策程序**（參閱：《最終文件》，93~94）；
- f) 不斷地探索並發展適切的透明度、問責制與評估的形式（參閱：《最終文件》，95~102）；
- g) 教會法予以教區和堂區設立**參與式主體的義務**，並以共議性的基調更新其運作方法（參閱：《最終文件》，103~106）；
- h) 定期召開**地方教會與區域性的大會**（參閱：《最終文件》，107）；
- i) 推動教區和拜占庭禮教區的代表會議的召開（參閱：《最終文件》，108）；
- j) 以共議性及傳教使命的精神更新各堂區（參閱：《最終文件》，117）；
- k) 檢視**基督徒入門聖事之旅**的共議性的特質（參閱：《最終文件》，142），以及一般與其相關的培育方案與制度的共議性的特質（參閱：《最終文件》，143~151）。

當然，這不是一份詳盡的清單，而是將會在實施進程中根據地方教會的回饋進一步調整，使其更臻完善。

4. 在實施階段，有哪些方法和工具可協助我們塑造共議性的途徑？

整個共議性的進程顯示出：面對所要處理的議題，找到一個適切的方法，甚為關鍵。事實上，為建樹一個共議性的教會，內容與方法往往密不可分：在基督內如弟兄姊妹般地聚在一起交談，探討如何更好地活出教會的共議性的幅度，這本身就是一種共議性的教會的體驗，也對所欲探討的主題啟發了更為深刻的理解。因此，**共議性的方法，並不僅僅是一系列掌握會議流程的技巧，而是一種靈性與教會性的體驗，關乎教會的成長——是教會成長為教會的嶄新方式**；這種嶄新方式源於信德，即聖神對所有領了洗的人所賜予的信德超性意識（參閱：《最終文件》，81）。既然這不是一種技巧，該方法論本身並不能保證預期的結果，因這取決於參與者是否願意敞開心扉去聆聽，並願意在與弟兄姊妹的共融中，讓基督的聖神轉化自己。《最終文件》邀請整個教會去落實這共議性的轉變的另一個範疇。

4.1. 教會的分辨

《最終文件》第 81~86 號以簡潔而有力的方式勾勒出教會的分辨的特質，即共議性的教會特有的方法。因此，在作教會分辨時必然要加以參考，同時意識到：「教會擁有多樣的分辨途徑及行之有年分辨的方法」（《最終文件》，86）。為此，值得一提的是，在聖神中交談無疑是共議性的進程中、一個與眾不同的特點和成功的因素，應予以珍視——即使它並非是唯一共議性的方法，尤其是它也不等同於教會的分辨，只是作為教會的分辨的一個工具和準備。

正如《最終文件》第 85 號所述，**教會的分辨需要運用各式各樣的專業知識**，以便更深入地解讀脈絡，並更清楚地辨識其中的利害關係。這些操作很難在聖神中交談的動態找到足夠的氛圍，因為在聖神中交談，主要是一種促進相遇、促進關係成長，以及從「我」走向「我們」的工具。最後，鑑於實施階段需要作出具體的決定，以更新做法和組織結構，因此**決策過程應完全是教會性，同時體認權柄的特定角色**，特別是教區主教或拜占庭禮教區主教的角色，他們的首要責任是牧養託付給他們的教會，促進教會內，以及與其他教會之間的共融。

在實務上，為妥善準備分辨的過程，界定清晰明確的目標最為關鍵，並確保這些目標切實可行，且與所能運用的時間、空間及參與人數相稱。再者，前置作業也不容忽視：每位參與者都必須作充分準備，而環境應營造出祈禱的氛圍，並敞開心扉去

聆聽和與人對話。據此，值得強調的是，經驗顯示出，共議性的進程若能得到**適切的各種支援**，有準備好的人員投入其中——他們把關並適應現場情況而作調整，避免突發狀況的干擾，使與會者能更專注地面對需要分辨的議題——效果將更為豐碩：

4.2. 以共議性的方法來設計流程及其配套措施

這些方法論的指引可應用於各種情況和流程中，這些流程雖具有不同的目標，但都可以用共議性的方式進行。在實施這些指引的同時，為了避免因即興發揮和討論而導致離題的風險，建議要投入鑽研這些流程的設計和配套措施。以下是一些範例作為參考，但不敢宣稱鉅細靡遺：

- a) **教會的分辨流程**，無論是為了釐清傳教使命的優先事項，或為了尋求適合共議性的教會的**治理**模式和程序。這兩個要素各有其特定的要求，在規劃未來的行動時，需要多加以考量。這些流程的設計和配套措施需要有經驗的人共同參與來協助實施上述的指引；
- b) **共議精神培訓課程的流程**，應根據《最終文件》第五部分的建議，同時顧及各種培育需求，並據此儘量說明每條途徑的具體目標。通常，最具效益的培育方法論，是在祈禱氛圍中，分享並省思活出共議性的教會所經歷的實際體驗，坦誠地把優缺點全都說出來。為此，省思教會的分辨流程、共議性的決策流程，或參與式主體的運作，往往比依傳統模式所規劃的課程，更具有培育價值。當然，專業的輔導員參與其中是一關鍵。因此，也有必要為這些人提供培訓。
- c) **在不同團體裡聆聽與對話的流程和經驗**——無論是在地方層面的團體或區域層面的團體。經驗告訴我們數位工具也可以作為實現這一目標的重要資源。重要的是，本著前述的精神，在祈禱的氛圍中彼此分享體驗，並預留時間共同反思成果；
- d) 在同一教區內的團體之間，或是同一區域的不同教區之間的**慶典、聚會與經驗交流**。在這方面，數位工具也能發揮作用，但我們不應低估實體的民間敬禮活動的潛力，例如：前往聖地朝聖，這類活動往往吸引大量民眾參與。問題是：我們該如何讓這些活動變得更有活力，使其更能彰顯共議性的特質並促進人與人之間的相遇和交談？
- e) 針對基督徒團體及其所處社會的**溝通流程與活動**，並根據實際生活環境採取最合適的媒介。在此方面，探索新推出的數位通訊管道的潛力也將大有

助益，這些管道如今已成為某些族群，尤其是年輕人，真實生活與建立關係的場域，使福音的宣講可以在其中得到適當的效應。在這方面，主教代表會議的數位工具經驗便是一項寶貴的資源。

- f) 在具體的地區或針對每個地方教會所關注的主題（例如：更積極地參與主日慶典、教理講授課程、基督徒合一交談、遷徙者的融合、致力照料我們共同的家園等），**更新牧靈行動的途徑**，推行能具體展現共議性的模式之影響力的倡議，並檢視其成果。這有助於將共議精神的視野轉變成團體的實際生活。
- g) **神學、牧靈和教會法的研究途徑**——為在地方教會層面和教會之間的對話實施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成果而作出服務。透過這項重要的服務，神學家「幫助天主子民在天主啟示的光照下來認識現實，並為傳教使命發展出適當的回應與合適的語言」（《最終文件》，67）。這也賦予神學機構特殊的責任，陪伴教會更加充分地實踐共議性的幅度。

在諮詢和聆聽的階段，以及在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會期期間，**共議性的方法讓我們感受到聖神帶來的驚喜，同時也獲得了意想不到的成果**，引發許多與會者的驚嘆和熱情，這點從我們收到的眾多總結和文件可見一斑：信友之間、牧者之間和教會之間的**共融**，藉由**參與**共議性的進程和活動得到了滋養，更新了我們對共同傳教**使命**所懷抱的熱誠與共同責任感。這些經驗**使我們對未來的旅程充滿信心**，特別是從即將到來的共議精神團隊和參與式主體禧年的開始。我們盡力策辦最佳的方案，使得我們一起走向聖門的機會能成為恩典交流的機會，並慶祝那不叫人蒙羞的望德，這唯一的望德能夠滋養我們，使我們成為一個共議性的教會，繼續完成主耶穌交付給祂的門徒們的使命。

（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譯）

共議性的歷程

邁向2028

聆聽、相遇、
對話、辨明的過程



2021年10月9~10日
開啟全球的共議性的歷程



2021年10月17日
開啟地方教會的共議性的歷程



第1階段 - 天主子民的諮詢

在地方教會 - 全國性的諮詢 大洲階段 在特定地區的教會之間的對話



第2階段 - 牧者們的辨明

2023年10月4~29日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十六屆常務會議
第一會期

2024年10月2~27日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十六屆常務會議
第二會期



第3階段 - 實施一個共議性的教會

2025

3月 公布陪伴及評估的過程

7月 出版《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實施階段的途徑》

10月24~26日 共議精神團隊和
參與式主體的禧年

2025年6月 ~ 2026年12月
在地方教會及其群體實施途徑的活動

2027

上半年

各教區和拜占庭禮教區的評估大會

下半年

全國的及國際性的主教團、東方聖統組織
以及其教會群體的評估大會

2028

前四個月

各大洲層面的評估大會

十月

於梵蒂岡召開教會的大會

